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1S[2022]832号-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8月 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
须知前附表		- 7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6 -
一、总则		- 16 -
二、招标文件		- 19 -
三、投标文件		- 21 -
四、投标保证金		- 25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
六、开标		- 26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7 -
八、履约保证金		- 32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32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3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5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36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资格审查材料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三、☆投标保证金		66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67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8
六、☆投标函		69
七、☆开标一览表		72

八、☆服务承诺书	78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9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0
十一、业绩证明材料	81
十二、其他投标辅助材料.....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26日10: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1S[2022]832号-01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 38831400

标项名称: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 9912870

单位: 批

采购需求: 对阿拉尔市城区2022年度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751755.00 平方米。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第二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 9506265

单位: 批

采购需求: 对阿拉尔市城区2022年度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709603.00 平方米。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
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第三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04741

单位：批

采购需求：对阿拉尔市城区2022年度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748126.00 平方米。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
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第四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07524

单位：批

采购需求：对阿拉尔市城区2022年度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764186.00平方米。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
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合同签订后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并且需满足下列要求：

6.1 投标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应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等营业范围）

；

6.2 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6.3 须具有自2016年7月20日至今承包过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6.4 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独立法人和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股份制企业需提供所有者权益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8月 26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尚城御庭8-2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本项目不允许兼中兼得，即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可获得一个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被推荐成另外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尔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阿拉尔市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亚飞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18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街新农大厦7楼70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滕菲菲、王亚龙

项目联系方式：18399568688 173397830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阿拉尔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阿拉尔市 传真：/ 项目联系人：刘亚飞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189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街新农大厦7楼702室 联系人：滕菲菲 王亚龙 联系电话：18399568688 17339783095 传真：/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并且需满足下列要求： (5.1) 投标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应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营业范围）； (5.2) 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3) 须具有自 2016年7月20日以来承包过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5.4) 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独立法人和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股份制企业需提供所有者权益表。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政采云平台上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 贴心提示：由于政采云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只能根据政采云平台上的分割模块看到对应模块中的内容，无法看到全部投标文件，故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每部分内容完善齐全，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应满足要求：_____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是。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0	答疑接受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七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亚龙 联系电话：17339783095 提交方式：投标人须将纸质质疑函递交至代理机构处，否则不予受理。 注：1.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2. 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提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网上截图。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8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
1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 分钟</u> <u>关于解密的说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延长解密时间的请求，投标人解密超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请各投标人调试好自身设备，否则后果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接受采用投标人备用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解密方式。</u>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评委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外（如有），其他专家采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在第一师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u>金额（小写）：60000.00 元 / 每标项</u> <u>金额（大写）：陆万元整/ 每标项</u> 账户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9618600001614 注意：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XX - （第*包）+联系电话投标保证金；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意：投标人选择以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据；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投标文件须放入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保证金缴纳凭据。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0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中标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 交纳金额： 中标价的3% 收款单位： 与采购人联系获得 开户银行： 与采购人联系获得 银行账号： 与采购人联系获得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2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u> 交纳金额： <u>依中标价为计算基准价，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u> <u>。 账户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9618600001614
23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 ☐ 缴纳_____
24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 缴纳 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
25	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26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_____ 2、陈述人员： _____ 3、陈述时限： 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 _____ 5、其他： (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7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段控制价（单价）为:车行道路（一级道路：0.0097元/ $\text{m}^2 \cdot \text{天}$ ，二级道路：0.0095元/ $\text{m}^2 \cdot \text{天}$ ，三级道路：0.0089元/ $\text{m}^2 \cdot \text{天}$ ，四级道路：0.0087元/ $\text{m}^2 \cdot \text{天}$ ）；人行道路（三级道路：0.0175元/ $\text{m}^2 \cdot \text{天}$ ，四级道路：0.0173元/ $\text{m}^2 \cdot \text{天}$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和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随建设道路的增加工程量在后期会发生变化），投标单价不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29	付款方式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的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工作正式开始后每个月结算一次承包费用。中标人完成一个月的运行管护工作后，招标人按各级考核结果支付中标人的应得承包费用。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占70%)与月终考核（占30%）。考核总分数为90分(含90分)以上的，中标人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90分以下的，按每低1分扣月承包经费的1%，扣完为止。
3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
31	实质性内容	1、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详见评审方法中评审细则） 2、第三部分项目说明中的内容（不得有重大偏离） 3、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的内容
32	注意事项	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后期检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投标的现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和内容应与原件完全一致，且清晰可辨和齐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应提供纸质版的质疑函并交至代理机构处。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街新农大厦7楼702室 联系人：王亚龙 联系电话：17339783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 号令》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94号令》的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重要说明	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4、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在场和通讯通

	畅。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远程视频评审阶段，参与远程视频评审的投标人代表应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本次项目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 5、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书面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 6、在远程不见面开标时直播时只要有一家投标人可以观看和听到主持人的直播，即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可观看和听到主持人的直播，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收看直播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8、中标人在中标后应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本（一正一副）。 9、本项目不允许兼中兼得，即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可获得一个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被推荐成另外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0、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等均需加盖公章。 11、若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人员和设备配备齐全后方可进场，中标人必须在30日内配备齐全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每个标项车辆设备不少于12辆，车辆规格按评分办法中规定的配备）。 12、若投标人中标后，必须给所有管理人员、保洁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 13、若投标人中标后，必须进入环卫管理平台。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公司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公司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 “ ☒ ”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交易信息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

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

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政采云平台 and 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及时查看所发出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配套设施、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8 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服务期内所有费用的开支，否则视投标人采用虚假手段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

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1.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1.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1.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 手册），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 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关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专家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

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其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

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合同经采购方法务审核并经党委会审议后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4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5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阿拉尔市城区2022年度辖区内市政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发包，清扫保洁的总面积约2973670.00平方米，本次发包共分四个包段（其道路划分详见招标文件各包段道路清单）。

第一包：751755.00平方米（道路清单附后）

第二包：709603.00平方米（道路清单附后）

第三包：748126.00平方米（道路清单附后）

第四包：764186.00平方米（道路清单附后）

一、相关服务要求

（一）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路沿石、树池、广场、节点、公交站台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清洗、保洁以及道路清洗；

2、果皮箱、垃圾桶等公共设施设施维修、维护及巡查报告；

3、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4、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

5、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二）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阿拉尔市环卫部门制定的《阿拉尔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制度》、《阿拉尔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等相关要求。

（三）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1000m²内）果皮不得多于4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4片，烟蒂不能多于4个，痰迹不能多于4处，污水不能多于0.5m²，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2m²。

（2）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3) 全天循环洒水降尘，每周冲洗路面不少于15次。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道路（1000m²内）果皮不得多于6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6片，烟蒂不能多于8个，痰迹不能多于8处，污水不能多于1m²，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4m²。

(2) 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3) 全天循环洒水降尘，每周冲洗路面不少于13次。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道路（1000m²内）果皮不得多于8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10片，烟蒂不能多于10个，痰迹不能多于10处，污水不能多于1.5m²，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6m²。

(2) 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3) 全天循环洒水降尘，每周冲洗路面不少于11次。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道路（1000m²内）果皮不得多于10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12片，烟蒂不能多于15个，痰迹不能多于15处，污水不能多于2m²，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8m²。

(2) 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3) 全天循环洒水降尘，每周冲洗路面不少于9次。

二、其他相关要求

(一)对投标申请人的要求

1、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2、须具有自2016年7月20日至今承包过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独立法人和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股份制企业需提供所有者权益表。

4、投标人可选择四个包段中任意包段或所有包段投标，但投标人只能以开标顺序中一个包段，（开标顺序：以包段编号顺序一、二、三、四）。

（二）环卫人员要求

1、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2、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熟悉业务。

3、具有全心全意为招标人服务的意识，服从安排，认真负责，勤劳敬业。

（三）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1、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3、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服从工作安排，发现影响环境卫生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

（四）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阿拉尔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制度》、《阿拉尔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的各项要求。

2、管理人员要做到24小时手机开机，工作时间内中标人要安排管理人员值班、巡视，并定期不定期对环卫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3、作业人员管理

3.1按要着带有安全标志的服装作业，着装整齐；

3.2按要求挂牌作业；

3.3按作业规范作业，不得出现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等违反作业规范行为。

4、果皮箱管理

4.1果皮箱每日清洗一次，不得出现连续2日同一处污迹未清除；城区果皮箱垃圾即满即清，主街干道一个点暴桶不得超过0.5小时；

4.2果皮箱倒伏、损坏，影响使用和观瞻，3小时内应及时上报维修和更换。

5、垃圾收集清运管理

5.1垃圾收集容器（车）应密闭；收集点周边应整洁；垃圾投放点及时打扫、冲洗。

5.2袋装垃圾每日收集不少于2次；垃圾收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散装垃圾和垃圾落地堆放、撒漏、三轮车超载、车貌不整洁等现象；

5.3桶装垃圾不得出现暴桶、垃圾桶不密闭、桶边周围脏乱差等现象；垃圾桶及时清洗，隐蔽、归位；

5.4辖区内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及时处理；

5.5环卫人员不得翻捡垃圾和焚烧垃圾；

5.5辖区内不得出现垃圾积存现象。

（五）进场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

三、其他事宜

（1）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人员工资)、利润、间接费(工具、服装费)、税金、招标人部分的考核经费、各类保险费、措施费、风险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认真核对招标人提供的道路清单，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数量作为中标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在招标范围内的道路面积一律不得调整(除新增加道路外)。

2、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投标文件格式中 11.3 条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备注栏的说明等有关要求。

3、本项目控制价（单价）为：车行道路（一级道路：0.0097元/m²·天，二级道路：0.0095元/m²·天，三级道路：0.0089元/m²·天，四级道路：0.0087元/m²·天）；人行道路（三级道路：0.0175元/m²·天，四级道路：0.0173元/m²·天）

（2）服务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1 阿拉尔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制度

为加强环卫工作管理力度，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营造优美的城市环境，更好地服务市民群众，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一、工作职责

（一）全体保洁员工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环卫工作的光荣性和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二）全体保洁员工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工作安排，自觉树立环卫工人及个人的良好形象。

（三）严禁任何人做有损单位利益、形象、声誉或破坏单位环卫事业发展的事情。

（四）提倡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提高工作效率。

二、工作任务

（一）清扫保洁车行道、人行道卫生，并把垃圾集中到垃圾桶，保证道路干净整洁。

（二）清理保洁范围内的果皮箱、公交站台等，并把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桶，且要做到日常化管理。

（三）环卫工人应积极配合环卫公司的管理工作，并服从环卫处安排，确保街道和路面无垃圾、无杂草、无路障、无乱张贴

现象，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三、工作时间

夏季：（北京时间） 上午 8:00—14:00
 下午 15:00—21:00
冬季：（北京时间） 上午 8:00—14:00
 下午 15:00—20:30

四、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每日两巡查一通报、月底讲评制，各项保洁工作达到标准要求得100分。考核分数占比为日常考核70%、月终考核30%，综合考评分90分以上为合格（含90分），9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者每低于合格线1分，扣当月拨付费用的1%，扣完为止。

（一）三位一体。

1. 按核定的清扫保洁人员数量为每条路段配齐清扫保洁人员，定时、定人、定岗，达不到要求每少1人扣2分。
2. 对每位清扫保洁人员编号造册形成网络图，并在道沿上划出清扫保洁责任区，标号明显无遗漏，达不到要求每处扣2分。
3. 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标志明显，有巡查日志，有巡查记录，记载内容真实、准确，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每人每项扣1分。
4. 清扫保洁人员挂牌上岗、标志明显，“一人一岗、两人一组、共同普扫、分头保洁”。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0.5分。未按规定召开清扫保洁员周例会的每次扣2分，周例会上无讲评材料扣1分。
5.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无扎堆、串岗、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达不到要求的每起扣1分。
6. 清扫保洁人员工具配备齐全（夹子、簸箕、扫把等）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0.5分。

（二）道路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按照道路等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未按时完成的每组扣0.5分。

2. 责任区路面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无果皮纸屑、无杂物、无柴堆堆积、无碎石砖块、无野广告残留，路面应见本色。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每处扣0.5分。

3. 责任区路面干净，下水道口干净。未按标准达标的每处扣0.5分。

4. 责任区（路段）车行道、人行道清扫保洁任务落实，清扫保洁彻底，无漏扫，路面无明显浮尘现象。未按标准达标的每处扣0.5分。

5. 雨雪风沙后及时清理泥沙、积雪。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0.5分。雨天未按规定进行道路清洗的每次扣1分。

6. 车行道隔离带下、快车道道沿根部、道沿交叉周边无积尘。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未按规定开展周五大扫除活动每次扣1分。

7.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时，按要求倾倒。垃圾倒往绿化带、小街巷口等处的每堆扣1分。

（三）环卫设施管理。

1. 环卫工人休息室：设施设备应齐全，包括洗漱盆、衣帽柜、饮水机、取暖器、风扇、换气扇，每缺一项扣0.3分。

2. 果皮箱：发现一个果皮箱未清洗扣1分，发现一个果皮箱破损扣1分，发现一个果皮箱垃圾外溢扣1分。

（四）媒体曝光、督办处理。

1. 凡被师市领导批评的每次扣减2分。

2. 凡被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督办的问题，没有及时落实的，每次扣减2分。

3. 凡是群众来电、来访、热线电话，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联检和抽查发现问题的，情况属实的，每次扣减1分。

附件2：阿拉尔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内容	减分标准	备注
道路等级验收 (20分)	1、一级道路（1000平方米内）果皮不得多于4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4片，烟蒂不能多于4个，痰迹不能多于4处，污水不能多于0.5平方米，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2平方米。	-0.5	累计不得超过20分
	2、二级道路（1000平方米内）果皮不得多于6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6片，烟蒂不能多于8个，痰迹不能多于8处，污水不能多于1平方米，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4平方米。	-0.5	
	3、三级道路（1000平方米内）果皮不得多于8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10片，烟蒂不能多于10个，痰迹不能多于10处，污水不能多于1.5平方米，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6平方米。	-0.5	
	4、四级道路（1000平方米内）果皮不得多于10片，纸屑、塑膜不能多于12片，烟蒂不能多于15个，痰迹不能多于15处，污水不能多于2平方米，其他废弃物不能超过8平方米。	-0.5	
道路清扫 (20分)	1、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路面不见本色面积不能超过10平方米。	-0.5	累计不得超过20分
	2、路面废弃物要及时清扫，烟头、纸屑、痰迹、灰沙及其他废弃物任何一种不能超过0.5平方米（当	-1	

	日未清扫干净的）。		
	3、雨雪风沙过后，道路浮土及其他废弃物没有及时清扫干净的（不可抗力除外）。	-0.5	
	4、街道或路面有不扫或漏扫超过5平方米的。	-1	
	5、下雨过后，道路上积水及树叶、垃圾1天之内没有及时清扫干净的（不可抗力除外）。	-0.5	
道路管理 (15分)	1、道路上垃圾、落叶、尘土等废弃物清运不及时。	-0.5	累计不得超过15分
	2、道路上的垃圾、落叶、尘土等废弃物扫入路旁绿化带内的。	-1	
	3、路面乱倒垃圾的，粪便、污水、污物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1	
监督 (5分)	各公司对本清扫区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倒现象要进行监督，未落实监管责任的。	-0.3	累计不超过5分
安全措施 (10分)	对一线环卫工人未进行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的。	-10	累计不超过10分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10分)	1、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蛆虫等药物，每周至少一次，未达到标准要求的。	-0.5	累计不得超过10分
	2、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要及时清掏、清运，不能造成垃圾满溢，垃圾收集容器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未达到标准要求的。	-1	

	3、垃圾收集容器未摆放整齐，有破损的。	-0.5	
	4、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清掏，不得有垃圾溢出。	-1	
	5、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周围2-3米内不得有垃圾污物。	-1	
企业管理 (10分)	1、月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必须在本月25日之前上报。	-0.3	累计不得超过10分
	2、不按照有关环卫法规和清扫、保洁标准规范组织清扫保洁的。	-1	
	3、无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0.2	
	4、无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环卫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无具体管理办法的。	-1	
其他考核项目 (10分)	1、凡是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领导批示的群众信件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环卫管理问题，情况属实的。	-2	累计不得超过10分
	2、凡是群众来电、来访、热线电话，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联检和抽查发现问题，情况属实的。	-1	
	3、上级领导对环卫管理工作提出书面批评的。	-2	
	4、对环卫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不按时限完成的。	-1	
备注：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不合格。不合格者每低于标准一分，按当月管护金额1%扣除。（日考核占百分制70%，月底考核占百分制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备环卫行业相关许可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应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营业范围）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独立法人和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股份制企业需提供所有者权益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缴应提供证明文件）；提供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应提供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营业场所租赁合同；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提供截图（全部包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控制价（单价）		
		不可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评审 (12	投标报价（单价）	每项投标报价2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每项投标报价（单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12分	

详细 评审	分)	(12分)	价) ×2, 投标报价总得分=6项投标报价之和;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人员配置 (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保洁区域作业人员的配置, 满足项目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人员, 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配置合理, 作业人员配置每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人加 0.5 分, 最多加 4分 (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 材料清晰可辨, 否则不得分)。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和与本单位的劳务合同。	30 分
	商务 评审 (28 分)	设备配置 (15分)	1、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拟投入的 (干湿两用洗扫车4辆, 不小于5吨; 4辆洒水车, 水容积不小于9立方米; 4辆人行道扫地车) 清扫的自有车辆设备; 提供12 辆专业设备得 12分, 提供6-11辆专业设备得 6-11分, 提供0-5辆专业设备得0-5分, (必须提供自有车辆的详细参数和图片, 材料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 2、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拟投入的抽水泵 (配备发电机) 6台, 提供1台得0.5分, 最高得3分, (必须提供设备的详细参数和图片, 材料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8分)	提供 2016年7月20日至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提供一项得 2分, 本项目最高得8分, 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否则不得分; 不提供也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方案及服务质量保	

		保洁实施方案 (20分)	障措施，进行评审： 道路保洁方案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切实可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得 15-20 分； 道路保洁方案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条理基本清晰，较为合理，得9-14分； 道路保洁方案不完整、表述含糊，可行性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条理不清，不合理，得 1-8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技术评审（60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提出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以及适合本项目特点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1. 管护和保洁期内应对突击性任务检查配合、疫情防控应急、重大迎检活动、重大节假日、安全事故、人为火灾等的应急预案和措施；2. 管护和保洁期内应对不可抗力（含沙尘暴、火灾等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措施；每一小项在 0-5分之间进行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相应项不得分，满分 10 分。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设立、规章制度及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进行评审： 管理机构设置完整合理，规章制度完善、科学，培训方案全面、能有效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和积极性，能保障项目高效运作，得 4-5 分； 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培训方案较全面，能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和积 极性	

		管理和培训方案（5分）	，基本保障项目运作，得 2-3 分； 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规章制度设立简单，培训方案简单，不能有效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和积极性，难以保障项目运作，得 1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10分）	经营期内风险预见分析指标及控制化解预案、抵御风险办法和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含客观环境因素方面，人员队伍因素方面，生产事故和责任事件方面，特殊活动安排期间以及监督检查保障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档评分:优7-10分，良4-6分，一般0-3分，；	
		质量标准（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内部质量标准和考核制度，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差或无不得分。	
		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档评分:优5分，良3分，一般2分，差0分；	
		进退场交接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合理、有序进场及后续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交接安置、资产交接，能够确保项目有序、平稳、高效交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方案概述是否详细，方案考虑是否周全等，酌情打分 0-5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合同

甲方：

乙方：

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服务。

（二）项目地点：阿拉尔市城区_____标段道路。

（三）管护范围及面积：保洁面积约_____平方米，包括_____。

（四）管护内容：

1.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清洗、降尘、以及各类景观街灯、各种道路指示牌、果皮（箱、房）、道路护栏、公交车站台等的清理、清洗、擦拭。

2. 果皮（箱、房）保洁、维修、维护，果皮（箱、房）垃圾清运。

3. 其他环卫保洁工作。

二、合同期限

管护年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中标单价：

车行道：一级道路_____元/m²·天；二级道路_____元/m²·天；三级道路_____元/m²·天；四级道路_____元/m²·天。人行道：三级

道路_____元/m²·天；四级道路_____元/m²·天。（具体中标单价及金额附后）其中包括：

1. 环卫工人工资。
2. 环卫工人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社保等费用。
3. 环卫工具和标志服费用。
4. 环卫公司管理费用及税费。
5. 环卫作业产生的水费，加水点维修费。
6. 果皮（箱、房）垃圾清运、擦洗、维修维护费用。
7. 相关环卫作业车辆保险、油耗、维修、车辆耗材等费用。
8. 道路护栏、公交站台、各类景观灯及指示牌保洁费用。
9. 项目内宣传办公、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费用。
- 10 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11. 保洁道路、定额、等级和费用，详见附表。

（二）支付方式：根据中标单价核算总费用，拨付金额按照实际运营产生费用和考核情况依据甲方的财务规章制度规定按月拨付。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及阿拉尔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甲方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兵团相关规范、条例及规定，制定相关相关的管理考核办法、制度，按照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及标准对乙方负责的保洁区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验收，并指派负责人____，公民身份证号_____在验收凭证上签字确认，上述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凭证作为付款依据。

3. 甲方管理人员日、旬、月进行检查，根据检查考核评分情况，以分值之比例按合同规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支付乙方保洁管理费用。

4.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占总分的 70%)与月终考核(占总分的 30%)，考核总分数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乙方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90 分以下的，按每低一分扣月承包费用的 1%，扣完为止。日常检查所涉及的处罚金额与当月拨付费用相关联。

5. 日常管理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道路保洁管理要求的事项出具整改通知单，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评定为乙方当月考核不合格并自行根据情况确定分数。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注册单独核算的环卫公司，设立相应的具有环卫工作能力的机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开展各项工作和服务必须从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必须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有关的技术要求标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保洁范围、标准及保洁频率的规定进行保洁服务，做到“早晨、上午和下午三清扫”，全时段保洁；确保街道干净、清爽、整洁、赏心悦目，严禁将道路垃圾清扫进绿地。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自查报告、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接受甲方每月底组织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根据书面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按财务制度支付当月费用。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人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上岗率达到 100%。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整齐的工作服装，并于指定货明显位置佩戴工作证。未按要求执行的，按考核制度、考核细则作相应扣分处理。

5. 夏季清积水、冬季扫雪以及甲方举行活动等公共事务，在公共场所（乙方负责保洁、管理范围内的）所造成的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等增加工作量属乙方正常工作范围，甲方不另计费用。如遇师市重要活动和各级市容环境检查、整治，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认真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环卫作业任务。

6. 乙方自行解决劳动用工，但必须按国家劳动法及劳动用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保洁员工的调整、更换，有对甲方的告知义务。一线环卫工人严格控制上岗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岁，女不得超过 50 岁。乙方负责所雇员工的各种社会保险及人身安全。

7. 乙方保洁范围内，要按时做好清扫工作及垃圾收集工作，不允许将路面垃圾清扫进绿地、林地等区域，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必须全力做好卫生保持工作，新产生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每超过 1 分钟，扣当月考核 1 分）。

8. 乙方必须按照环卫作业安全操作规定的要求对一线环卫工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政策为保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份。在保洁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或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供有关意外伤害保险手续证明文件及员工身份证复印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如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在当月考核中作相应扣分处理。

9. 乙方负责管护区域内垃圾乱倒的监控工作，发现后及时协调处理。

10. 乙方设施保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保洁人员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各项税费、公司聘用员工的各种保险、工资、福利待遇和购买清扫工具、环卫服装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提高员工积极性，必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并进行日常管理。

1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服从重大活动或上级迎检期间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安排。

14. 作业车辆清扫不到的卫生死角，乙方必须负责清扫干净。

15. 乙方须提供阿拉尔市本地发票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结算，必须遵守合同及其附表的所有内容。

17. 乙方须为每名工人配备定位手环，车辆配备定位系统，纳入环卫管理部门系统，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因乙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连续两次或一年中累计 3 次考核为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以及自身原因保洁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取消来年竞标资格。

（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评估费和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六、不可抗力及其他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获得师市环卫一体化等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参与此项目的运营管护工作，管护单位须无条件退出。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三）乙方必须有足够的财力，保证清扫保洁工作正常运行，保证及时缴纳各种费用，保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若因资金原因无法保证保洁工作正常运行和及时缴纳各种费用的由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终止合同、年度扣分、罚款等处理，若因拖欠工人工资等问题导致集体上访事件(人数超过 10 人)发生，按拖欠工资 1.5 倍从保洁费中扣除（其中 0.5 倍作为处罚），两次则终止合同，并取消下次该公司的投标资格。

（四）乙方在中标后 30 日内须将人员及设备配置齐全，方可执行作业，未配备齐全或不满足条件者，先由前管护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待新管护公司满足进场条件后再进行交接，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 如乙方在一年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取消乙方下一轮参加投标资格：

1. 管理不善严重影响环境卫生质量的。
2. 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 月度考核综合分累积满三次不合格的。
4.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并核查属实且累积满 3 次的。
5. 被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累计满 6 次的。
6. 管理人员无理阻挠检查考核人员，严重影响正常考核工作的。
7. 收到环卫管理部门整改通知书拒绝整改累积满 3 次的。
8. 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八、合同签订

(一) 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即生效。

(二)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1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营业范围）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提供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提供经审计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除独立法人和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股份制企业需提供所有者权益表。

☆ 提供 2016年7月20日至今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提供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自我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我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截图（全部包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 本 项目投
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 项目竞
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 标文
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 法律 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函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若我方有幸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七、☆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单价	车行道路（一级道路： 元/m ² ·天，二级道路： 元/m ² ·天，三级道路： 元/m ² ·天，四级道路： 元/m ² ·天）；人行道路（三级道路： 元/m ² ·天，四级道路： 元/m ² ·天）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3 年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单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保留四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第一包报价明细表

道路类型	道路等级	道路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 m ² ·天)	上岗天数(天)	小计(元/ 年)	合计(元/ 3年)	应上岗人数	道路保洁范围	核定作业车辆数	实际上岗人数	备注
车行道	一级道路	82220		365			16	北至南泥湾大道(包含南泥湾大道),南至滨河路(包含滨河路),西至金银川路(包含金银川路),东至环城东路(包含环城东路)	洒水车4辆,容积≥9立方米;干湿两用扫地车4辆,不小于5吨;人行道小型扫地车4辆;抽水泵(配备发电机)6台		每辆车行道作业车辆可核减10人,人行道扫地车辆可核减5人。
	二级道路	102537		365			17				
	三级道路	100800		365			14				
	四级道路	197594		365			25				
人行道	三级道路	90882		365			39				
	四级道路	177722		365			71				
合计	合计	751755					182				

第二包报价明细表

道路类型	道路等级	道路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 /m ² ·天)	上岗天 数(天)	小计(元/ 年)	合计(元 /3年)	应上岗 人数	道路保洁 范围	核定作 业车辆 数	实际 上岗人数	备注
车行道	一级道路	84490		365			17	北至南泥湾大道(不包含南泥湾大道),南至滨河路(包含滨河路),西至南泥湾大道延伸段{包含塔里木大道至进城口及阿塔公路(入城口到二号园区路口)},东至金银川路(不包含金银川路)	洒水车4辆,容积≥9立方米;干湿两用扫地车4辆,不小于5吨;人行道小型扫地车4辆;抽水泵(配备发电机)6台		每辆车行道作业车辆可核减10人,人行道扫地车辆可核减5人。
	二级道路	217840		365			36				
	三级道路	47700		365			7				
	四级道路	103186		365			13				
人行道	三级道路	173722		365			74				
	四级道路	82665		365			33				
合计	合计	709603					180				

第三包报价明细表

道路类型	道路等级	道路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 /m ² ·天)	上岗天 数(天)	小计(元/ 年)	合计(元 /3年)	应上岗 人数	道路保洁 范围	核定作 业车辆 数	实际 上岗人数	备注
车行道	一级道路	0		365				北至环城北路(包含环城北路),南至南泥湾大道(不包含南泥湾大道),西至幸福北路(不包含幸福北路),东至环城东路(包含环城东路)。	洒水车4辆,容积≥9立方米;干湿两用扫地车4辆,不小于5吨;人行道小型扫地车4辆;抽水泵(配备发电机)6台		每辆车行道作业车辆可核减10人,人行道扫地车辆可核减5人。
	二级道路	91539		365			15				
	三级道路	170755		365			24				
	四级道路	182696		365			23				
人行道	三级道路	25124		365			11				
	四级道路	278012		365			111				
合计	合计	748126					184				

第四包报价明细表

道路类型	道路等级	道路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 /m ² ·天)	上岗天数(天)	小计(元/ 年)	合计(元/ 3年)	应上岗人数	道路保洁范围	核定作业车辆数	实际上岗人数	备注
车行道	一级道路	0		365				北至昆岗大道(包含昆岗大道及塔职校路段),南至南泥湾大道(包含南泥湾大道),西至环城西路(包含环城西路),东至幸福北路(包含幸福北路)	洒水车4辆,容积≥9立方米;干湿两用扫地车4辆,不小于5吨;人行道小型扫地车4辆;抽水泵(配备发电机)6台		每辆车行道作业车辆可核减10人,人行道扫地车辆可核减5人
	二级道路	102960		365			17				
	三级道路	311949		365			45				
	四级道路	151966		365			19				
人行道	三级道路	49850		365			21				
	四级道路	147461		365			59				
合计	合计	764186					161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单价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 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八、☆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公司阿拉尔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运行管护采购项目郑重承诺：

- 1、全面落实三年内的工作计划，分发挥本公司特长，积极配合阿拉尔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及主管部门做好各项工作，自始至终完成合同履约条款。
- 2、我公司将认真执行合同履约，认真考虑合同中人员工资、设备及管理中所发生的因素，物价上涨等因素，承担这三年内物价上涨的责任。
- 3、承诺按合同规定安排人力、物力迅速进场，保证运行管护质量。
- 4、在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等方面按政府的各项规定执行，落实好工作。
- 5、在人员安全方面，给每位环卫工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如在工作中发生意外，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发生事故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 6、本公司管理人员不低于6人，一线工人上岗率达到100%，保证巩固率100%。
- 7、承诺严格遵守《阿拉尔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阿拉尔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考核制度》、《阿拉尔市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8、本公司承诺若中标后，在服务期过程中，在市政道路举行活动或公共事务，所造成的的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等增加工作量属本公司正常工作范围，不另计费用；如遇师市政府举行重要活动和各级市容环境检查、整治，本公司将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工作安排，认真按时完成主管部门交给的环卫工作任务。
- 9、确保提供有效的资金保证，完成本项目的运行管护任务。
- 10、承诺不违反合同规定，如有违反缴纳规定的处罚金。

承若方(盖章)：

承若方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照第四部分中技术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十一、业绩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